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附加等待期调整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：C00001731922018052803161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健康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投保本附加险后，主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可调整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期限。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